

浙江省贸促会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库工作规则

第一条 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涉外商事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贸易投资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律师等人士组成，旨在汇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人才的智力支撑作用，为浙江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提供专业法律指导和公益法律服务，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贸促力量。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商事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规则，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争议解决、贸易调查、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理论或实务经验；

（三）能够接受委托，积极参与研讨咨询、分析评议、案件处理、培训授课等工作，所在单位能为专家参与上述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四）热心公益法律服务；

（五）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第三条 专家库由相关单位、行业组织或个人推荐，省贸促会综合个人资历、服务意愿及推荐单位意见等情况后，确定入库名单。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聘期五年，自受聘之日起计算，届满后享有优先续聘的权利。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成员可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五条 专家库公益服务内容：

- （一）商事法律咨询；
- （二）经贸摩擦预警；
- （三）商事争议解决；
- （四）商事认证服务；
- （五）专家评估论证；
- （六）法律顾问服务；
- （七）商事法律培训；
- （八）与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取服务记录证明；
- （二）优先参加贸促系统的会议培训、经贸活动；
- （三）在财政、审计规定的范围内领取适当的报酬；
- （四）优先推荐为贸促系统的调解员、仲裁员；
- （五）聘期届满后优先续聘；
- （六）对专家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专家库工作规则;
- (二) 根据安排提供服务和参加活动;
- (三) 自觉维护专家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 出现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时, 自觉回避;
- (五) 保守商业秘密。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 省贸促会可以解除聘任:

- (一) 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难以达到要求的;
- (二) 专家库成员自愿申请退出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的、多次违反专家库规则的, 以及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情形。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 举办工作会议、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 对疑难问题、重点案例组织专题研讨。

第十条 省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 出具服务记录证明, 完善工作台账。

第十一条 本办法修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原试行办法即日起废止。